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是我国汽车行业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虽因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等方面影响面临一定的压力，但汽车行业仍取得了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创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2017 年，全年汽车产销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2017 年，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退坡”，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试点由原来的四省扩大到六省，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共存。虽然公司的客车产品在发展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但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积极面对日益加剧的汽车市场竞争，遵循“聚焦、瘦身，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皮卡和车桥产品都取得了很好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9 亿元，同比增加 1.94%；实现利润总额 35,96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603.30 万元。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完成以下几件事：

1、面对控制权变更过渡阶段，保稳定，促发展。

2017 年初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7%股份转让给华泰汽车。如果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公司新的大股

东。

为避免因控制权变更引发人员波动和业务衔接不畅等情况，董事会与曙光集团和华泰汽车积极沟通，提出三不变原则：即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不变，2017 年经营计划不变，2017 年绩效考核奖励政策不变。正是在这个正确、及时的三不变原则战略指导下，公司各业务版块稳定发展，特别是皮卡销量同比增加 39.41%，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

2017 年，董事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遵循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制订了“瘦身、聚焦、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重新对公司业务和资产进行了梳理和优化。董事会决定转让大连黄海公司、美国技术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解散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辽宁黄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终止投资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优化了资源配置；集中发展皮卡、新能源客车和车桥等公司核心产品。董事会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终止了两个无法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和缩减了一个募集资金项目规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3、履职尽责，科学决策，把握公司发展方向。

2017 年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0 项董事会议案，其中 13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资产优化、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控评价、对外担保、终止投资、法人治理和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保证了公司的持续

稳定和健康发展。

4、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

2017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董事会还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股票价格异动原因的问询进行了核查、回复和披露；组织参加了辽宁证监局举办的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5、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和关联交易中发挥了专业职能，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并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出具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保证了按照薪酬制度要求执行。

二、2018 年的重点工作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汽车产业已经实现多年的中高速增长，正处于“品质提升”的攻坚阶段。新一轮技术革命正席卷全球，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改变着汽车生态，汽车正被重新定义，产业正在重构。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预计增速为 3%，市场整体需求量为 3011 万辆。

公司经过 2017 年的瘦身、聚焦，已基本理清了发展脉络，2018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坚持“转型、升级，做专、

做强”的经营方针，以核心产品和业务为抓手，加快经营和产品的转型和升级，融入汽车新技术革命，保证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领导管理团队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聚焦皮卡、新能源客车和车桥产品，积极提升完善大客、轻客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曙光核心技术体系，向电动化、智能化产品转型升级，向中高端产品转变，巩固和提升皮卡和车桥的行业地位，加快新能源客车的经营改善。

2、充分发挥各位董事在管理、规划、财务、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才能和资源，提高董事会把关定向的决策能力。

3、继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董事会将组织董事和高管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新法规、新政策，提高履职和决策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的重要决议内容

本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监事会议案，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关联交易和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参加了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募集资金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4、出售资产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大连新敏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曙光（美国）技术中心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438.93 万元；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售给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393.80 万元。监事会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

会就出售资产事项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董事会、管理团队的评价

2017 年，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秉承“聚焦、瘦身，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皮卡和车桥产品都取得了很好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8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积极为公司献计献策，促进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17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9 亿元，同比增加 1.9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 亿元，同比增加 420.74%。

（一）财务利润指标与去年同期对比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比上年增长+-%
一、营业收入	3,809,181,041.01	3,736,692,124.82	1.94%
减：营业成本	3,159,225,275.36	3,097,647,135.06	1.99%
税金及附加	55,488,790.40	55,100,006.04	0.71%
销售费用	185,636,641.65	186,054,504.99	-0.22%
管理费用	324,631,207.81	376,753,082.15	-13.83%
财务费用	108,938,090.17	136,399,745.44	-20.13%
资产减值损失	110,758,806.30	80,072,551.46	38.32%
投资收益	471,630,329.71	247,492,862.39	90.56%
资产处置收益	2,314,373.90	-31,035,844.22	107.46%
其他收益	11,875,121.40		-
二、营业利润	350,322,054.33	21,122,117.85	1558.56%
加：营业外收入	26,476,852.30	64,335,062.97	-58.85%
减：营业外支出	17,104,008.49	22,911,904.80	-25.35%
三、利润总额	359,694,898.14	62,545,276.02	475.10%
减：所得税费用	42,889,189.78	-5,986,339.68	816.45%
四、净利润	316,805,708.36	68,531,615.70	36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16,033,039.25	60,689,650.07	420.74%
少数股东损益	772,669.12	7,841,965.63	-90.15%

（二）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9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1.94%，现按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1、整车产品收入分析:

2017 年公司整车实现营业收入 219,581 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7.65%, 同比增长 17.20%。

皮卡车产品: 黄海皮卡已初步完成了从品类的选择到品质的提升, 先后推出了黄海 N1、N1S、N2、N3 等产品, 成为国内产品种类最全、品质最优的皮卡品牌之一。2017 年 N3 产品亮相上海国际车展, 取得较为显著的宣传效果, 通过开展皮卡中国行活动, 获得最佳品牌建设和最佳新媒体传播两项大奖。黄海皮卡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 使客户满意度得到了大幅提升。2017 年实现皮卡销售 19,686 台, 同比增长 39.41%。实现营业收入 164,092 万元, 同比增长 50.79%。

客车产品: 由于市场研究及营销创新不足, 应对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的措施滞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致使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弱, 造成 2017 年产销量下滑。2017 年丹东黄海实现客车销售 767 台, 同比下降 32.12%, 实现营业收入 44,470 万元, 同比下降 34.01%。

特种车产品: 海外市场一直是特种车产品的主要市场, 但 2017 年受国际形势影响, 销量出现下滑。面对严峻形势, 公司在市场调整和产品转型方面反应滞后, 未形成有效弥补措施, 影响了公司特种车产品收入的实现。2017 年实现特种车销售 671 台, 同比减少 94 台。实现营业收入 11,019 万元, 同比下降 1.11%。

2、车桥及零部件收入分析: 车桥产品按照“有序拓展、重点突破、集约经营”的原则,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驱动桥产品逐渐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 悬架桥产品依靠国内优质客户销量逐渐递增, 两大平台产品利润占比趋于合理, 新能源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 公司的车桥产品已实现涵盖国内各大主机厂的主流产品。2017 年累计实现

销售车桥 105.6 万支，同比增加 7.08 万支。车桥及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 134,161 万元，同比减少 8,023 万元，同比下降 5.64%。

（三）费用分析：

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417,863.34 元，减幅 0.22%，主要原因系出口产品销量下滑，出口费用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52,121,874.34，减幅 13.83%，主要原因系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表合并范围减少影响所致。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7,461,655.27，减幅 20.13%，主要原因系票据融资利息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利息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二、2017 年财务决算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	-0.23	-0.23

三、报表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将公司各子公司内部往来、内部营业收入、内部未实现利润等进行了抵减。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四、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75,818 万元，同比减少 16.69%；负债总额 449,054 万元，同比减少 29.24%；所有者权益 326,764 万元，同比增加 10.14%。下面对资产负债表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2,385.08 万元，增长 109.33%，主要是期末增加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影响

所致。

2、存货

存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7,599.22 万元，下降 31.16%，主要是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090.93 万元，下降 32.93%，主要是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294.82 万元，下降 59.58%，主要是曙光美国技术中心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2,553.49 万元，下降 35.69%，主要是合资公司安徽安凯车桥公司本期亏损 8,587.03 万元，按持股比例本期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2,576.11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414.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03,740 万元，下降 58.70%，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及减少票据融资影响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873.45 万元，增长 53.51%，主要是期末皮卡板块较同期增加 1,760 万元薪酬影响所致。

9、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4,889.74 万元，下降 57.36%，主要是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以上是公司 2017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和资产结构分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7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033,039.24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0,672,999.0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754,373,853.2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2,168,179.21 元，期初资本公积金为 1,110,367,828.9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110,367,828.91 元。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604,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9,313,819.0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法定披露文件，是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综合报告。年报摘要是在年度报告基础上摘录的。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释义。
-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业务概要。
-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九、公司治理。
-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十一、财务报告。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上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交易所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依靠高管团队的密切配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提出合理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安庆衡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委员会主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奔驰公司董事长、北京汽车行业协会会长。

伍凌女士，金融及会计学硕士，现任华美安智顾问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 Amherst Partners LLC 董事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总监。

于敏女士，辽宁大学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学士、澳门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辽东学院应用技术研究院教授，本公司独

立董事。曾任辽东学院丹东科技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副处长，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曙光股份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到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转让等方面认真负责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在关联交易、调整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和调整高管薪酬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

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

和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调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曙光股份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要求，并能严格执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梳理、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一起查找、识别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6、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积极面对日益加剧的汽车

市场竞争，遵循“聚焦、瘦身，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皮卡和车桥产品都取得了很好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完成换届工作，新一届独立董事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庆衡、伍凌、于敏

2018年5月4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董事长带领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聚焦、瘦身、做专、做强”的经营方针，优化资产结构，克服种种障碍，转让大连黄海公司股权，取得重大收益；同时，聚焦皮卡和车桥优势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皮卡销售同比增长 39.41%，车桥销售再次突破 100 万支；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使公司经营成果大幅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了激励其带领全体员工继续奋发有为，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决定调整董事长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董事长基本年薪由税前 108 万元调整为税前 132 万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该公司为我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